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下午 3 時 3 分)

二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提案（民政、社政）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民政、社政）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27 次至 32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我們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的提案及議長交議的市政府提案，我們從民政類開始，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何權峰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各位議員，請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第一頁民政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64 萬 3 千元（中央補助 32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案號 2、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案號 3、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這個預算是把原本養工處養護的 1 公頃以下的公園，編到民政局去，在去年通過今年度的預算裡面，其實已經編列了 1 億的相關預算。那從這筆預算看來就是相對很明顯的，這 1 億的預算是不夠的，所以才會又追了 1 億。增加了一倍的預算來做維護，甚至每一區要找一、兩個公園去做更新跟改善。這個預算要實質上每個區都有開一些公聽會，尋求地方居民的意見要去做一些改善，尋求更大的共識，這個都在做，我都支持。可是很明顯的可以知道，每年 1 億的預算額度是不夠的，所以在明年度的預算，下個會期又要提出來了，我這邊要呼籲民政局，要跟府裡面去爭取，你不能預算書裡面編 1 億，就明明知道不夠，還來跟議會要追加 1 億，等於是追加一倍的預算，現在才 7 月。所以很明顯的，之前匡列 1 億的預算是明顯不足去支應這樣的工作，所以希望在下個會期看到的預算書裡面，這個會變成常態性要去維持的預算，不能只有 1 億這樣的規模。要怎麼樣才夠，不能議會剛剛通過而已，結果就馬上要追加 1 億，等於之前通過的預算是很明顯不足的。

所以這部分希望民政局，在接下來應該快要開始展開這個預算編列的過程裡面，要跟主計單位去做更大的爭取。不然議會審預算本來就是覈實審議，你需要多少，預算編列得下去，議會同意給你。不過從這個案子可以看到，去年 11 月，去年年底議會剛通過地方政府總預算這個額度，很顯然是明顯的不足。這部分希望民政局要去改善，不要讓議會重複的在審一樣的東西，結果是在調整預算的額度。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跟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簡單講，確實這樣經費不足的狀況，現在才會衍生民政局要來增編經費的問題。其實從養工處時代開始到現在，包括很多議員他們都有提到整個公園的維護，未來是不是能夠傾向招募一些志工來做。畢竟以過去養工處在維護公園的整潔狀況的部分，這個也常常被市民朋友所詬病。畢竟一個維護的標案，可能囊括好幾個區、好幾個公園，這樣標案的情況下，往往只有一兩個人員，在調動上常常會有問題。有時候一個公園可能半個月、一個月才有可能看到清潔人員來做一次。其實所有的議員在平常拜票都會到公園去，我們發現公園其實是很多當地的民眾聚集的地方，有些就坐在那邊聊天。其實透過一些方式，以志工的方式，可能利用一些年度獎勵還是怎麼樣，我們提供一些清掃工具，其

實有可能讓你這筆經費減少的。我知道養工處目前針對一些公園也有這樣的傾向，也希望民政局未來針對一些鄰里公園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考量透過里長、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其實可以去參考看看大家的意願。就像我們去拜票，很多阿姨就坐在那邊聊天，聊到一個程度，他們就站起來走一走，其實走一走跟在那邊打掃的運動量是一樣的。我相信把大家的環境，天天在那邊把環境維護好，是每個人的工作，我相信這樣人家也是有意願。這個部分再請民政局來酌參，未來在公園養護的工作上，是不是可以以招募志工的方式？我知道有議員當初在左營的鄰里公園成立相關的志工隊，後來因為跟政府間的配合沒有那麼好，也不了了之，以上，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案號 4、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請教一下民政局跟殯葬處，其實陸續以來，我們一直都希望高雄市的這些公墓需要遷葬的儘速來遷葬，然後把遷葬之後的土地作活化甚至綠化，或者是讓在地的居民可以再去使用。我現在看到陸續這些年來，岡山好幾個地方，甚至彌陀的公墓也遷葬完畢。我想請教現在路竹區跟燕巢區第一公墓的遷葬，就是目前高雄市依照遷葬的順序，大概還有哪些公墓是陸續要來做的？這個部分預計開始推動的話，大概期程會是什麼時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問是代理局長答復還是殯葬處答復？

高議員閔琳：

局長好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高議員閔琳：

謝謝。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遷葬的部分我們也陸續在執行，我們在考慮的時候，視當地人口的遷徙與在地的發展，我們是這樣做比率來做順序，當然我們最先考慮的部分，還有市政府的財源，而且這一塊地遷葬以後的使用項目要做什麼，我們都會考慮在裡面。〔是。〕現在目前要遷葬的部分滿多建議的，但是我們是依照這幾個特性來做排列。

高議員閔琳：

所以目前先排路竹區跟燕巢區，〔是。〕主要理由是？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最主要理由是因為它靠近居民那邊太多，而且在交通上、在地方的發展上，那邊也比較屬於觀光的特性，人來往比較多，加上景觀的問題，所以我們把那邊作為一個優先的考量。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我是不是可以請殯葬處處長回應有關現在如果這個墊付款的執行案已經確定通過，未來我們的期程規劃大致是如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殯葬處石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有關於我們這個期程的話，事實上我們為了在年底之前把這些工作完成，我們現在招標文件都已經準備好了，也上網了，本來我們是打算說假如來不及的話，我們先行招標到最後預算通過，馬上就進行決標。這三個公墓的遷葬，我們趕在年底之前把這個工作完成。

高議員閔琳：

年底之前就要遷葬完成。〔是。〕你確定真的可行嗎？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可行。

高議員閔琳：

因為依照我們過去在高雄市好幾個，包括岡山區，甚至彌陀第六公墓在遷葬的過程當中並沒有非常的順利。有些民眾他們家的祖墳可能要遷葬，或者是在聯繫家屬的部分會出現一些問題，甚至有些還會牽涉到地上物的一些補償費用，〔是。〕所以我不太確定是不是今年年底就能完工，但是在過去的一些經驗可以發現我們在遷葬的過程，甚至當時覆鼎金這麼大的公墓在遷葬的過程當中，其實都需要非常多詳細的溝通，譬如說跟我們這些市民朋友來做一些溝通，甚至在遷葬的過程當中，當然我們有一定的程序，譬如說 SOP 就先貼公告、寄發通知單等等後續一步步來做，當時就有發生過很多可能民眾並不知

道，或者是民眾接到通知單就覺得看不太懂，當時也讓殯葬處同仁非常的辛苦。所以未來在這一塊就是路竹的公墓跟燕巢區的公墓，希望能夠仔細的檢視整個期程是不是有辦法那麼快在年底就能完成？第二個就是我們在整個通知民眾跟協助民眾遷葬過程的這個服務一定要做得更好。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了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

邱議員俊憲：

從市府送進來議會的資料可以知道這個案子是今年 4 月 28 日市政會議通過。我要講的是說遷墓的工作過去十幾年市府的經驗，都是希望在人口密集度的地方去做一些這樣的遷墓，來改善大家生活周邊的環境。可是我想不通，為什麼是今年 4 月才會在市政會議裡面去提出這樣的遷墓需求？我認為這樣的案子其實在每年度議會定期的預算審議裡面就應該要把明年度，甚至大後年，整個以後我們要去進行哪樣的遷葬工程跟需要多少預算，在正常的議會審議預算程序就去完成，而不是又突然提了一個墊付案。剛高議員閔琳有問說為什麼突然提了一個這樣的需求？是因為旁邊有什麼建設要進行，所以需要去做這樣的遷墓，可是剛剛的說明裡面看起來好像也沒有。因為剛剛殯葬處長或是駱邦吉局長講的這些原因，都是過去十幾年來，在處理這些比較靠近市區的公墓遷移的一些原則。所以這部分我會建議應該要去調整這樣子一個墊付案的內容，應該是併在年度預算正常的審議時間裡面去討論，因為沒有一些什麼突發或緊急的狀況，也不是因為中央要另外把錢給我們。這筆 4,000 多萬元的預算看起來是，墊付案通過併入明年度預算去做處理，講白了，等於是去年的預算沒有審到，沒有編到這筆預算，我們現在才用墊付的方式來執行，我覺得應該還是要盡力的在既定的預算程序去完成這樣的事情。

另外一個，在總質詢或部門質詢我有提，其實各個選區都有在爭取要去遷建公墓的部分，有一些是配合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像我的選區裡面的鳥松第三公墓，我也提了很多次，是不是有機會在年度預算，通過殯葬基金用土地作價，去把這些未來 5 年、10 年需要去做處理的，在基金裡面編列的預算，很清楚的臚列出來，在議會裡面一次性的處理。不會像大家問你明年要處理哪一個，大家用搶的、用擲筊、用抽籤，這樣好像不是最好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和殯葬處，包括捷運黃線未來的機廠是不是真的在明年度有機會？不然我們至少先公告，讓大家來聯絡，明年先公告，用一年的時間把大家的意見收攏好，後年來啟動，總會比捷運黃線通過要興建了再來處理都會來得快，而且

會比較省預算，這部分也連帶做這樣的建議。

整個高雄市哪些優先？真的是需要 5 年內、10 年內要去遷葬起來的效益是對高雄市民是最好的、節省的成本也比較高的，這個我們就優先來做。在正常應該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就提出來給大家好好去討論，而不是用一個墊付的方式，我會覺得在急迫性上或是預算來源上，其實它跟一般的預算案件應該是一樣的，而不是這個時候去處理，希望以後能夠做一些調整跟改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

張議員漢忠：

代理局長，一些公墓遷移之後怎樣處理？我對於土地活化一直很重視。我相信現在公墓遷移陸陸續續很多地方已經都遷好了。遷好之後我一直期待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之下，要怎樣讓這些土地活化？土地活化，我們可以想一個辦法，用促參法來結合民間投資土地的開發。當然很多地方農會有需求或漁會有需求，可能很多地方有他們的需求，政府可以規劃用一種方式，當然我們用促參法來提供土地給他是 20 年，還是 10 年，讓民間有意願來活化這個土地。這個土地，我們遷移之後這個土地閒置在那裡沒有活化、沒有利用，很可惜！但是我們結合民間也好，結合地方的需求，我剛才提供的就是說地方農會有時候很需要這個土地去整合他們的需求。整合需求是我們要用一個…，舉個例子，以前農業局他們用一個很固定的辦法，我租給你這個土地 1 個月要多少錢，但是我們沒有想到這個土地 1 個月多少錢？哪有人有能力要去租？沒有辦法去承受這個土地的租金，我們可以用 10 年或是 20 年用促參法讓它開發，有時候 10 年後、20 年後土地的價值就變成是高雄市政府的價值，包括所有的建設也是高雄市政府的，促參法就是所有建設登記是高雄市政府的財產。

我們結合促參法去取得這個土地的需求，讓這個土地可以活化，不要讓一塊土地閒置在那裡。舉個例子，我很簡單講，甕仔厝公墓當初閒置在那裡，結果中油在那裡種樹，那些樹是誰要去澆水？你記得甕仔厝公墓現在讓中油認養種樹嗎？種樹的那塊地，我孩童時期在梓官，我們把土地閒置而浪費了整個地方的繁榮，影響我們多久？從我未出生就在那裡，而且影響到目前。你已經遷葬有將近幾十年，但是那塊土地為什麼我們沒有趕快想盡辦法來造就我們地方的需求，包括將地方的繁榮加快腳步帶動起來？那個地方幾十年來都讓你們做公墓，我們要走也走得很害怕。以前我們孩童時期晚上經過那裡，是閉著眼睛用衝的。所以地方上有一塊地讓你們利用做公墓，說得明白一點，造成地方上無法快速發展，而現在已經遷葬了，我們應該要更加快腳步結合地方，用促參的方式趕快活化這個地方，讓它未來變得更有價值，財產也是高雄市政府的。代

理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其實我們只要在遷葬後，這一塊地之後要怎麼使用，除非剛好有一些計畫要同步進行，要不然我們都會同時公告出去，希望相關要使用這個土地的人，來進行相關促參或是合作的計畫。當然我們是希望每一塊地遷完的時候，馬上就會有承接意願的相關團體或是什麼來做活用，我們是希望這樣子。議員剛剛指教的部分，我們之後會特別在遷葬的時候，希望能夠很快的速度下有一些合作的計畫出來。這個部分大概遷葬…。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麥克風請給聲音，讓代理局長回答完畢。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整個是市府做一個統籌，我們只是把它公告出去，當然我們也會密切注意，這個「肉地」我要公告出來，回復到市府的時候，市府會整個做一個統籌，請一些有意願要進來的，來做使用。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民政局，因為這一次在市長的罷免的經費是 1 億 1,404 萬 1,139 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麗娜議員，你詢問的案子是下一個案子，現在是公墓遷葬的案子。

陳議員麗娜：

OK，我下一個再問，也可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針對民政類第 4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

（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重新再講一次。因為這一次市長罷免的經費需要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我連著下面一起講，雖然待會要討論，但是也是一樣的狀況，就是這一次市長補選的部分，需要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所以加總大概要兩億八千多萬。我在這邊先要請教的就是，這一筆錢現在由市府代墊，這個部分是編在明年度的預算，是嗎？是。預算的部分會去排擠到民政局自己本身原先有的額度嗎？不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一般民政局在這個部分，等於是額外再加出來的，民政局在這個部分是要怎麼來處理？等於在整體高雄市政府的預算裡面，必須要再多出 2 億 8,000 萬元的額度。這個部分如果整體來作業，以你們的會計流程，這一筆錢怎麼來處理？它等於是市府必須先撥給你們。整體的預算市府等於還要再找出 2 億 8,000 萬元。我想要問這 2 億 8,000 萬元流向，是必須先用銀行借貸的方式，還是挪用其他的部分來處理？是怎麼來處理的？你們知道這個大水庫，市庫的部分怎麼來運用的嗎？是不是請回應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 2 億 8,000 萬元的部分，到時候整個會在市府的財政市庫統籌處理。

陳議員麗娜：

是，市庫統籌處理我知道，因為一般市庫原先有的額度，譬如說統籌分配款下來之後，一般會預計明年度他所需要的部分大概有多少，譬如說明年本來預計要借 60 億，這個部分是還要額外再多借 2 億 8,000 萬元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們只負責花錢，但是你們不管市政府怎麼樣處理，反正一定要花的錢，所以民政局大概也不會理解，是這樣的狀況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工作需要編的經費，我們就直接去執行。市府怎麼去歸墊這一筆錢，是由市庫統籌來處理，我們的部分就是這件事情需要處理的時候，我們就編列預算來辦理。

陳議員麗娜：

是，我要跟你講的一定是從市庫出來，市庫一定不夠，因為每一年我們都在借錢，所以借的額度是不是有增加？這一件事情你們知情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不是很了解。

陳議員麗娜：

不太了解，〔是。〕好，謝謝。我在這邊要先提的就是，因為其實很多的市民朋友不了解。每一年其實每一個局處他固定在所有的費用上面加加減減，甚至有很多的事務費是每一年統籌刪的。所以在這一些狀況底下，逐年在下降的部分，是希望整個在財務的部分可以更完善，如果增加這麼多錢，我相信應該在明年的借貸上面要增加。所以我也希望在明年度，等於是今年下半年的會期，要做報告的時候，我在這邊建議必須要把這個經費，到底是不是必須再增加額外借貸出來的，還是說他去排擠到哪一個局處的經費？或是會排擠到什麼樣的建設經費？必須要很明確的在下一次的財務報告，下一次議會開會的時候，要跟所有的議員報告清楚，也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知道，我們整體的錢到底是怎麼來運用的。

有人告訴我說，反正負債 3,000 億也不差這兩、三億，我要告訴所有市民的是，所有的議員都有責任在議事廳裡做把關，也必須要清楚地跟市民做報告，這一些經費到底是怎麼樣的處理方式。如果在原計畫經費裡面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如果你是額外多餘再借貸，變成高雄市再增加出來負債的部分，也要清楚地跟市民朋友報告。所以我在這邊也請主席做一個裁決，必須要在這個 2 億 8,000 萬元的部分，在下一次財政的報告，就是預算的報告，要清楚地把它點出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我們會要求市政府這麼做。謝謝陳議員。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民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何權峰召集人。繼續審議社政類，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社會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 13 案，尚有 4 案經費 223 萬 4,636 元，市府自籌 139 萬 5,031 元，合計 362 萬 9,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2、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3 階段（108-109 年）經費 440 萬元，市府自籌 257 萬 6,000 元，合計 69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看來這個案子是要去處理阿蓮的公共托育家園，未來這幾年，譬如鳥松在大華國小也處理好了，其他的到底還有多少區域需要更多的預算去建構公共托育家園，我們未來這幾年到底還需要多少的資源去做處理？請社會局會後提供給我們。在部門質詢、總質詢我有提到，捷運黃線未來建設 20 幾個站體，那天代理局長也在，是不是有機會把未來要建設的 20 幾個捷運站，裡面的部分空間可以拿來做公共幼托？興建的時候把需求一起放進去，讓公共建設的功能多元化，這是我們過去一直在追求的，未來要花 1 千多億去蓋的東西，是不是有機會把它納進去？不用多，5 個或 10 個，能夠提供出來的名額就會有很明顯的增加，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納入未來去檢討的。這個我一直爭取要增加，會後請社會局提供，阿蓮完之後我們到底還有多少個？需要多少預算去把每一區建構完成？這個部分請社會局會後提供給我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3、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 447 萬 9,395 元，市府自籌 306 萬 8,354 元，合計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客家事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一覽表。

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5、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經費 691 萬 3,200 元，市府自籌 131 萬 6,800 元，合計 82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6、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造可行性評估」經費 58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11 萬 2,000 元，合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7、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經費 126 萬元，市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8、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經費 84 萬元，市府自籌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9、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

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 1,546 萬 4,400 元，市府自籌 294 萬 5,600 元，合計 1,84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就教客委會，這個是中央客委會補助的嗎？是吧！我們需要自籌的部分是 294 萬，這個計畫包含哪些東西？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客委會陳代理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這個案子是美濃區公所提案的，請美濃區區長來說明。

李議員雅靜：

誰知道誰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美濃區長答復。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這個部分我們是在美濃舊橋旁邊，在美濃溪的河堤，我們要做整個環境的整理，我們會做一個夜間的景點。

李議員雅靜：

環境整理是指什麼？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我們現在還在規劃當中，從美濃橋到自強橋整個河堤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景點的布置和亮點的設置。

李議員雅靜：

你講那麼久還是沒有講到重點，你到底要做什麼？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我們會做一些比較有客家意象的東西，藉由我們在地文化的點來吸引一些觀光客進來。

李議員雅靜：

只是一些景觀的再造嗎？〔是。〕區長，這邊會淹水嗎？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這邊不會。

李議員雅靜：

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因為不管是哪裡，包含美濃這裡也是，很多地方早期都是哪邊開發、哪邊有房子，就哪邊有水路，而且都短短小小的，誰也不接誰，誰也都沒有串通、串連起來，很多地方豪大雨或者大雨，甚至有些地方下雨就會淹水、積水。我們建議趁著這個計畫，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把側溝和一些水排一併做好，先想在前面、做在前面，避免這些景觀你做完以後，爾後不小心有強降雨、大雨導致這些景觀等等的損失，或者根本沒有人要去，因為那邊淹水淹得髒兮兮等等之類的，這不能只看現在，我覺得應該要通盤去檢討。我一再強調，你既然花了 1,841 萬，你有沒有把這些硬體建設都納進去？還是只是軟體的建設，只有文創拉進來，現在有 1 千多萬就做 1 千多萬的事情，未來如果還有經費再去做別的，就這樣子結束了，我覺得這個是持續性的，不然就浪費這 1,800 多萬了，請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區長，請答復。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這個部分我們會和設計顧問公司研究，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好好考量，排水系統的整理，讓這個景點…。

李議員雅靜：

區長，請你提供一份相關計畫給我，我不用你的設計，但是你送到中央客委會的計畫一份給本席好嗎？〔是。〕我覺得我們要珍惜中央願意投資高雄的任何經費，甚至把我們周邊的硬體環境，那個才是硬實力，把它先做好，那個做好了，後續我們添加、補充的這些軟實力才會慢慢茁壯，不然這些軟實力一下子就沒了。謝謝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0、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780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339 萬 2,000 元，合計 2,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從這個案子到剛剛之前應該有 6 個案子都是中央客委會今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和產業營造計畫第一次審核的結果，今年還會有第二

次，甚至第三次的機會嗎？請主委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陳代理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今年的第二波還沒有開放。

邱議員俊憲：

還沒有開放，可是依你過去的經驗，會不會有第二次提報的機會？要看它的預算狀況對不對？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對，因為我們已經有提了 6 個案子過去，今天被退回來 4 件。

邱議員俊憲：

第二次提了 6 個案子過去，然後退了 4 件回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退 4 件，它的意思是，現在還沒有開放讓各縣市政府提案。

邱議員俊憲：

可是 6 件只退了 4 件，那另外 2 件的意思是計畫寫得不錯，可以先做，還是怎麼樣？是這樣的意思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我們還是要等到它開放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主委，我要提醒的就是說，端午連假我有到美濃，包括美濃湖旁邊附近，其實都是很多人和很多車子。這裡需要整理環境，區公所其實每天都在那邊，公所的同仁和區長也很清楚。包括這次端午連假有一個「漂漂河」的活動，這個活動雖然只有一天，也有一個農村的奧運，然後在田裡面有一個小舞台，雖然只是一天的活動，可是那裡平常也有很多人去。但是它旁邊周遭環境和標示很不清楚，我一個外地人要去那邊找了很久，然後車子開到河堤旁邊，差一點掉下去，路很小而且有一定的危險性，我看區公所同仁他們一直在點頭。所以我會建議像「漂漂河」，這個是美濃在地從小玩到大，是很有特色的地方，它的安全性其實也夠。可是看它的水流狀況，我們外地的人第一次去，會不會有一點危險，可是它其實只到大腿、膝蓋那樣的高度。像那個地方，我會建議未來有機會可以爭取像類似這樣的預算去做一些整理，甚至把旁邊的堤道再弄寬一點，一些安全的措施把它做得更清楚，包括路標指標，那邊的路連 Google 可能都找不到。

所以這個部分，雖然剛剛主委你說第二梯次還沒有開放，可是我覺得我們持

續去盤整我們客家庄，有特色而且在地很有歷史的也不少，可是缺乏一些補強的設施甚至指標等等，是不是有機會去爭取相關的預算來做補強。我覺得像「漂漂河」就很棒，可是太可怕了，路不曉得要怎麼找，開到那裡進退兩難，居然河堤旁邊還有停遊覽車的，我覺得太厲害了。可是只有少數的民眾、高雄市民知道那個地方可以去遊玩，是有點可惜。我看到很多小朋友這樣的開心，然後也不用太大的費用，我覺得這個真的是高雄珍貴的寶藏。所以請求主委，計畫，我們持續地去盤整把它做好，然後等到有機會就去爭取。我覺得還是要肯定你，就是第二梯次它還沒有開放，可是我們還提了 6 個新的案子進去，雖然它被退回來，可是我覺得是好事情，至少代表我們有積極的在爭取，中央第一梯次也先給了快 4,400 萬的預算。我們要怎麼樣做更好的運用，就必須跟區公所做更密切的討論，譬如像剛才說的那些地方，可以把指標再做好一點，雖然一趟路真的是滿遠的，可是看到那麼有趣的地方，大家會覺得很值得。希望在交通方面做一些改善，不要讓大家白找路，還有停車要怎麼停，這個我們可以一起來改善。我做以上的建議，謝謝。〔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1、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經費 220 萬元，市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經費 2,352 萬元，市府自籌 448 萬元，合計 2,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

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 622 萬 8,972 元，市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合計 900 萬 5,6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3、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 32 萬 9,700 元，市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合計 4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4、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2,404 萬 8,366 元，市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合計 2,764 萬 1,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5、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伸苗聯外道路改善等 3 件工程經費 2,068 萬 6,138 元，市府自籌 309 萬 1,032 元，合計 2,377 萬 7,1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6、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5,326 萬元，市府自籌 2,037 萬元，合計 1 億 7,3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范議員織欽，請。

范議員織欽：

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請教原民會代理主委，因為這個案子的經費高達一億七千多萬，非常的龐大，對原鄉茂林區來講也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我只是想要了解的是說，這一項的計畫是從 104 年到 111 年，目前想要知道的是，這個計畫是哪個單位在執行？另外目前的進度到達什麼樣的階段？請主委回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原民會陳代理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是由茂林區公所來執行，目前整個在做規劃設計當中，它是一個三年的計畫，應該是從今年到 111 年。

范議員織欽：

但這邊寫的是 104 年到 111 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那是整個交通部的上位計畫，它是從 104 年到 111 年。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沒有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7、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227 萬 3,901 元，市府自籌 25 萬 2,156 元，合計 252 萬 6,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范議員織欽，請。

范議員織欽：

再次請教一下代理主委，這個案子是岱克拉思教保中心，在今年 3 月 1 日向本席服務處陳情，他們想要了解的是，這項計畫每一年的 1 到 3 月，他們都領不到薪水，影響他們的生活品質，所以他們希望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工作計畫納入到所謂的預算？根據本席的了解，我有請教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說，他們會從所謂的經常門獎補助費這邊編入預算，之後每一年的 2 月會預撥 3 個月的人事費及餐點費，讓教保中心的這些老師們能夠減輕後顧之憂。這個部分，不曉得貴會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或困難？請主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陳代理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有關於這個互助式幼教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在今年的預算編列的原因，最主要是我們財主單位認為應該是中央實際核定了以後，再把它納編。因為中央原民會都是先叫我們做匡列，這個部分財主這邊有意見，事實上在今年度整個籌編 110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把這樣的困境跟財主單位來反映，希望他們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可以彈性做調整，這個部分他們還在研議當中。至於明年度如果財主單位還是認為要按照現在的方式來執行的話，我們會在年度開始的時候，看能不能先用預借的方式，先把人事費部分想辦法給幼兒中心。

范議員織欽：

對，儘量不要讓我們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在要執行相關任務的時候就已經缺乏所謂的子彈，要不然會影響到整個計畫的一些進行，如果有相關疑慮或困難的話，麻煩跟我們幾個議員來做溝通，我們來協助你們，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18、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84 萬 8,500 元，合計 694 萬 2,500 元；其中 67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70 萬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19、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 89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223 萬 2,750 元，合計 1,116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20、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109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經費 35 萬元，市府自籌 6 萬 2,000 元，合計

4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那瑪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 105 萬 173 元，市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合計 151 萬 8,1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2、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中央補助 60 萬 1,325 元，市府自籌 18 萬 397 元，合計 78 萬 1,722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向大會報告，今天預定的進度已全部審議完畢，本席宣布散會。（敲槌）